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菽玲
電話：(04)7531837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c6300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同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80304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撥貴校108年度「0418花蓮地震」及「0419風災、雷
擊」災害復建補助經費新臺幣6萬2,000元整，款項由本府
逕撥貴校保管金專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大同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